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

101年06月2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成效，特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校聘行政教師到校服務滿三年均須接受評鑑，評鑑每三年一次，惟受評教師因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懷孕生產及延長病假等期間不計入評鑑年限，得順延辦理評鑑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順延至返校服務後辦理評鑑。

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者。
- 四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兩次，或研究主持人共十次以上者。
- 五、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。
- 六、年滿六十歲者。

前項第三、五款之條件，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。

第四條 評鑑項目分為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服務及輔導」三項，各評鑑項目之考評最高以一百分為限。教師評鑑評分表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訂。

受評教師應就下列三種評鑑項目權重分配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(一)教學 45%、研究 25%、服務及輔導 30%。
- (二)教學 35%、研究 45%、服務及輔導 20%。
- (三)教學 35%、研究 25%、服務及輔導 40%。

第五條 評鑑程序：

- 一、初評：每學年度開始時，各科(中心)應通知其所屬應受評鑑教師自評，受評教師應於接獲通知兩個月內，填妥評鑑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後，送各科(中心)教評會辦理初評，初評作業須於兩個月內完成。
- 二、總評：各科(中心)教評會應將初評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，以辦理總評，總評作業須於當學期完成。
- 三、核定：總評結果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行政單位得提供相關業務績效紀錄及異常事件等資料，作為評鑑成績評審之用。

第七條 評鑑成績依權重比例計算後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。

評鑑未通過者，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、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
應受評鑑之教師未依規定辦理評鑑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。

評鑑未通過者，所屬科(中心)與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，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，次年再進行評鑑。

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，依本校教師申訴制度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